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赣农厅办便函〔2026〕220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 “三秋”期间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扎实做好今年“三秋”期间机械化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秋粮丰收保卫战。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6〕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三秋”组织动员。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三秋”机械化生产对夺取全年粮食丰收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农机供需对接工作，提前摸排机具供需底数与跨区作业意向，引导农机有序调配、作业顺畅。指导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落实机具储备调用、检修保养、机手动员、应急作业等准备工作。重点保障小农户和“小散偏”地块机械化生产需求。及时监测作业进展，加强气象变化研判会商，及时发布农机作业预警提示，高效有序推进“三秋”机械化

生产。

二、强化统筹联动，全力做好机收作业服务保障。各地要加强与交通、气象、石油石化等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推动交通部门落实免费通行政策，保障农机转运通行顺畅；会同石油石化部门强化用油保障，落实农机作业优先加油、油价优惠政策，推进“送油下乡、送油到田”服务；联合气象部门做好农机作业气象监测预警，通过短信、微信等渠道推送预警信息；协调能源部门强化应急烘干电源和燃料保障。主动公开农机作业服务保障热线，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快速处置机手、农户反映的“三秋”机械化生产各类问题。

三、制定工作预案，做足做好农机应急救援准备。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建立健全农机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农机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强化实战演练。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影响，提前动员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等各类农机应急力量，一旦收到预警信息或发生灾情，即刻启动预案，组织开展抢收抢烘、排涝抢种作业。要加强粮食烘干能力建设和服务供给，提前发布应急烘干服务主体信息，最大限度降低雨涝天气影响。要充分预判“三秋”时段灾害性天气及各类风险隐患，针对性研究处置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遇突发险情第一时间启动响应。

四、提升作业质量，持续巩固机收减损工作成效。聚焦

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广适配农机装备与配套作业技术，持续提高“三秋”机械化生产质效。扎实推进机收减损工作，严格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粮油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和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便函〔2026〕110号），常态化开展机收损失监测，精准掌握减损成效，确保全省水稻机收损失率稳定控制在2%以内。加强作业演示和技术培训，提升机收减损、抢收抢烘等作业技能。加大高效低损收获机、高性能播种移栽机具、智能作业监测终端等先进装备推广应用，促进配套技术模式集成落地。规范农用无人机用药技术指导，防范药液漂移造成损失。组织技术人员下沉一线开展巡回技术服务，帮助科学调整机具参数、规范机手作业，持续提升农机作业质量。

五、严守底线红线，筑牢农机安全生产防线。“三秋”期间农机作业集中、转场频繁，安全风险叠加，农机事故易发高发。各地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意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聚焦农机作业大户、粮食烘干中心等重点主体，深入田间场院开展隐患排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确保隐患全面闭环处理。常态化开展农机安全宣教培训，普及农机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知识，配合铁路部门对铁路两侧从事无人机作业的农民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点对点”宣传教育，不断提升机手安全操作能力与防范意识。强化粮食烘

干场所用火用电安全，突出基坑等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确保有限空间出入口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及护栏或盖板，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和专人监护制度，严防中毒窒息事故，杜绝盲目施救。对照《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农办机〔2025〕1号），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非作业人员进入收割机作业现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省“三秋”机械化生产安全平稳有序推进。



2026年9月20日